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张坝天府花园项目

项 目 编 号 川投资备[51050214011301]0013 号  
川投资备[5105021602170]0015 号

建 设 地 点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二段 598 号

验 收 单 位 四川亨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0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张坝天府花园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四川亨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 泸江水函(2014)69号, 2014年11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住建局, 泸规设初函(2012)087号, 2012年11月29日, 泸规设初函(2016)003号, 2016年3月14日; 泸州市风景园林管理局, 2015年10月22日, 2018年2月2日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9月~2015年7月、2016年3月~2018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益生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龙源科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镇范氏家庭农场、泸州市纳溪区利禄农业有限公司、泸州市纳溪欣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泸州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铁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建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四川亨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8日邀请水土保持专家和各参建单位对现场进行了验收,并在项目现场会议室召开了张坝天府花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亨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铁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建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镇范氏家庭农场、泸州市纳溪区利禄农业有限公司、泸州市纳溪欣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泸州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及特邀专家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张坝天府花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张坝天府花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前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会议上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主体设计、绿化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张坝天府花园项目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二段 598 号，包含 18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224356.40m<sup>2</sup>，容积率 2.20，绿地率 45%。项目分为三期，一期包含 4 栋住宅（12~14#住宅）及地下室，二期包含 5 栋住宅（7~11#住宅和 1 座幼儿园及地下室，三期包含 2 栋综合楼（1~2#综合楼和 6 栋住宅（1~6#住宅）。建设过程中设置了施工生产区 1 处和临时堆土场 1 处，位于北面。工程分两阶段施工，一二期于 2013 年 9 月开工，2015 年 7 月完工，三期于 2016 年 3 月底开工，2018 年 3 月初完工，工程总投资 66160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1 月 24 日，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出具了《泸州市江阳区水务局关于张坝天府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泸江水函〔2014〕69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02hm<sup>2</sup>，包含建设区 7.68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0.34hm<sup>2</sup>。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实际扰动面积为 7.68hm<sup>2</sup>，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68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11 月 29 日，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天府花园”住宅小区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泸规设初〔2012〕087 号）；

2016 年 3 月 14 日，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天府花园三期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泸规设初〔2016〕003 号）。

#### （四）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完成情况

施工中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为：排水沟 724m，表土剥离 37800m<sup>3</sup>，洗车槽 1 个，DN500 雨水管 42m，DN300 雨水管 516m，DN200PVC 管 398m，DN160PVC 管 85m，防雨布覆盖 15800m<sup>2</sup>，沉砂池 4 个，临时排水沟 850m，栽植乔木 1927 株，栽植灌木 246960 株，草皮铺种 1.81hm<sup>2</sup>，直播草种 1.40hm<sup>2</sup>。

####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结合业主提供的资料进行了现场调查和分析，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8 年 12 月提交了《张坝天府花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及时在占地内回填并综合利用，场平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得到充分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共产生水土流失量约 328.89t，减少了水土流失量，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

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后续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工作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14%，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2%，林草覆盖率 45%，项目实际施工时无弃渣；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自验合格。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加强后续植被养护和补植，做好养护工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简兴树	四川亨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	简兴树	建设单位
成员	刘志刚	北京龙源科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志刚	设计单位
	黄 遨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长安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黄长安	水保监测单位
	梁 波	四川铁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波	建设监理单位
	洪世奎	四川建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洪世奎	
	范文权	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镇范氏家庭农场	负责人	范文权	施工单位
	唐晓兰	泸州市纳溪区利禄农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唐晓兰	
	张 政	泸州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负责人	张政	
	胡大钊	泸州市纳溪欣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大钊	
	詹 松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詹松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专家	向 前	特邀	高工	向前	专家
	周 征	特邀	工程师	周征	专家
	仇 茂	特邀	工程师	仇茂	专家